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融资租赁公司”)2015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15年上半年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中拓融资租赁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目前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已构建专业的融资、风控、法务团队,对通过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客户负有共同偿债的责任。前期对客户有规范的审核条件,中期有严格的过程管理,后期有迅速反应的催收管理机制,采取有效风险控制的手段,降低实际风险的发生,可以有效控制为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对2015年上半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减少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的专项说明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就上述事宜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5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

2015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严格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为原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677.12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06,732.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7.34%；根据《通知》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吕洪仁、黄政云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